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7樓

承辦人：陳書瀚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15

傳真：(02)89650294

電子信箱：AU538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人企字第11303701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347fd8001935878748d2a9991b416827\_1132513480\_113D2100172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（113）年度法定性別友善事項一覽表1份，請查照  
並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3年2月26日總處綜字第1131000407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精進公務職場性別友善作為，人事總處本年度擇定「是否依法訂定申訴管道／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規範」等18項性別友善事項，請確實辦理。
- 三、另將於本年9月函請各機關學校填報前開法定性別友善事項推動情形，請預為準備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、新北市烏來區民代表會、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電 2024/03/05 文  
交 09:53:28 章

林佩蓉

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